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营广饶段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东审批投资[2019]112 号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广饶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营广饶段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广审批水决字〔2020〕11号、2020年6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鲁电建设〔2020〕280号、2020年5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同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营方大电力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5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在东营市广饶县主持召开了东营广饶段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同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山东弘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联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东营广饶段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东营广饶段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东营广饶段河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广饶县稻庄镇，青垦路西侧143.50m，盛通路北侧5.90m处。变电站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7°3'1"，东经118°31'44"。新建西水~段河改接稻庄变110kV线路工程，新建缪道~段河、稻庄~段河110kV线路工程，两条线路均位于广饶县稻庄镇境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安装2台63MVA主变；110kV出线两回，35kV出线8回，10kV出线16回，电容器2×(4.8+4.8)Mvar。新建西水~段河改接稻庄变110kV线路工程，线路长

度 0.45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0.1km，单回电缆线路 0.35km。新建缪道~段河、稻庄~段河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度 0.43km，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 0.08km，单回电缆线路 0.35km，新建 48 芯 OPGW 光缆 3.0km，新建 48 芯管道光缆 1.13km。工程新建杆塔 3 基，其中角钢塔 1 基，钢管塔 2 基。

本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为 2.68 万 m³，其中挖方 0.88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09 万 m³）；填方总量 1.80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 0.09 万 m³），借方总量 0.92 万 m³，无弃方，借方全部采取外购解决。

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 2 日，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广审批水决字〔2020〕11 号下达了《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营广饶段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6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章（篇）。2020 年 4 月，东营方大电力设计规划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广饶段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2020 年 6 月，东营方大电力设计规划有限公司完成《东营广饶段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9%，表土保护率 96.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59.6%，可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东营广饶段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东营广饶段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剑宁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东营供电公司	工程负责人	刘剑宁	建设单位
成员	季兴龙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 营供电公司	工程师	季兴龙	
	庞延杰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庞延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艳艳	山东同正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王艳艳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吕 超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超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许思峰	山东联诚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许思峰	施工单位
	王启海	山东弘正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总 监	王启海	主体监理 单位
	李宝智	东营市水利学会	高 工	李宝智	特邀专家